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宁0121民初1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费7155.6元（自2021年10月1日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电梯费2640元（自2021年10月1日计算至2025年9月30日）；二、驳回原告宁夏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元，由被告张伟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被告张伟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公告费（以收费票据金额为准），由被告张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